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阿尔山市教育局文件

阿财教〔2024〕19号

签发人：刘贵柱

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

阿尔山市第一中学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教〔2023〕58号）文件，结合教育局分配方案，现分配给阿尔山市第一中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2.7万元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0.1万元。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教〔2024〕13号）文件，结合教育局分配方案，现分配给阿尔山市第一中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1.1万元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0.2万元。具体资金分配如下：

阿尔山市第一中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3.8万元（其中兴财教〔2023〕58号中央资金2.7万元；兴财教〔2024〕13号中央资金-3.1万元，自治区资金2万元，盟配套2.2万元）

31002 办公设备购置：26000.00 元，主要用于购买速印机，保障教学正常进行。

30201 办公费：6200.00 元，用于购买学生校园安全责任险。

30209 物业管理费：3437.00 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北京教师公寓物业管理费。

30207 邮电费：2363.00 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北京教师公寓有线电视费。政府采购标识：是

阿尔山市第一中学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0.3 万元（其中兴财教〔2024〕58 号中央资金 0.1 万元；兴财教〔2024〕13 号自治区资金 0.1 万元，盟配套 0.1 万元）

30308 助学金：3000.00 元，用于高中学生助学金。



阿尔山市教育局

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9 日